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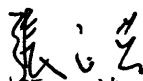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第716/E545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，區錦新議員於2018年7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7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謹回覆如下：

關於質詢第一點及第二點內容，治安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，對於任何阻礙交通、違泊濫泊、佔用公共地方等影響交通秩序和市民出行安全的違規行為，必須履行法定職責，除了透過電子監控設備輔助執法外，執行巡邏任務的警員有責任依法執法，對違規車輛及各種違法行為作出檢控，當中並不存在書面質詢中所指的配額制度或局方有特別要求。根據資料顯示，治安警察局2017年全年收到涉及交通違例的舉報超過16,000宗，2018年1月至6月則超過10,000宗，治安警察局會按輕重緩急的原則去處理不同個案，以確保道路秩序和市民出行安全。

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在遵從依法執法的原則下，治安警察局會按輕重緩急予以執法，倘接獲投訴、違泊阻塞緊急車輛通行的車道、或其他具高安全風險的情況，警方必須作出檢控。保安當局亦將繼續做好與市民大眾的溝通工作，務求在執法過程中警民雙方能達致相互理解，讓市民配合警方的執法工作。與此同時，治安警察局與交通事務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，就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交通問題、交通規劃目的、交通政策的執行等情況，向大眾作宣傳教育，加強市民自覺遵守交通規則及守法的意識，從而使到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能得到更合理的使用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張玉英

2018年8月30日